

嘉鱼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嘉工改办发[2020]3号

关于印发《嘉鱼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管执法局、公安局、发展改革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和湖泊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供电公司、铁塔分公司：

现将《嘉鱼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研究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提高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服务效率。

附件：嘉鱼县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2020年8月21日



附件

嘉鱼县水电气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湖北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以更大力度持续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水电气外线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咸宁市政府办印发的《咸宁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若干措施〉工作清单》的通知（咸政办发〔2020〕13号）、县优化营商环境领导门小组《嘉鱼县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重点任务责任清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范围

本细则中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包含10kV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通信广播弱电线路工程项目，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雨、污排水管线工程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二、审批部门

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交警、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和湖泊、政务服务、城管执法(园林)等主管部门。

三、审批事项

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与市政管网衔接审查和工程施工、排水许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式审



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不包含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沟、管线、架线等审批（不包含省级事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方案审批等事项

四、审批方式与时限

实行一表申请、一窗通办、材料共享、联合勘验、并联审批、同步办理、统一出件。

（一）对于在城市道路、公路、水利工程、公园绿地用地和保护控制范围内建设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的项目，可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占用道路挖掘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组织住建、城管、交通、水利等相关部门联合踏勘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联合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建设、验收、监管的依据。

（二）对于线路短、工程简易、对环境影响小的单体工程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备案制。比如采用顶管施工方式穿越公路、城市道路的，或者线路长度不超过200米的地下管沟、缆线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告知承诺备案制。

五、申报材料

（一）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申请表。（PDF 格式文件）

（二）工程设计图（需在原坐标的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实测地形

图上绘制，标注清楚路径拐点坐标、标高及与相邻管线的水平和竖向距离等。PDF 格式及 DWG 格式文件)

(三)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施工险情和应急预案、交通组织方案。
(PDF 格式文件)

(四)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PDF 格式文件；按规定可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可不提供此项材料)

PDF 格式文件要求按相对应纸质材料原尺寸扫描。

六、部门职责分工

(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部门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纳入政务服务统筹管理，在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设置专栏助力实现“一网通办”，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水电气联办窗口”推进“一窗通办”。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水电气部门联审工作告知企业提前进行建设用地红线外市政管线预留接口至建设用地红线的支管设计，出具规划方案审查意见；负责水电气联审事项收件、派件、反馈审查意见等日常管理工作，并牵头组织部门联合踏勘

(三)住建部门将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系统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并在 8 月中旬完成系统改造工作；负责给水、雨水、污水、燃气接入外线工程与市政管网接入方案审查；负责出具工程施工、排水许可审查意见等。

(四)城管执法(园林)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审查；占用城市绿地审查；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查；在城

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许可审查

(五)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查(不含省级事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沟、管线、架线等审查(不含省级事项)

(六) 水利和湖泊部门负责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方案审查；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洪水影响评价审核

(七)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核

(八) 供电公司负责强电接入外线工程与城市配电网接入方案审查

(九) 铁塔公司负责广播通信弱电接入外线工程与城市弱电网络接入方案审查

七、办理流程

(一)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登录网上办事大厅，选择要办理的事项，根据网页提示填写申请表，上传申请材料，选择取件方式，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请

(二) 窗口收件

行政服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收到申请人申请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形式不符

合要求的，通过联审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内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告知企业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进行补正，由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0.5 天）

（三）审核办理

行政服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将符合申报材料要求的事项通过平台推送给相关部门审核办理。相关部门对联审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核，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并将不能受理的理由、是否需要补正材料、是否需要公示或公证、是否需要现场踏勘等信息通过平台反馈给“水电气联办窗口”，由“水电气联办窗口”汇总部门审核意见后，由系统发送短信通知申请人。（1 天）

审核通过的事项则由相关部门继续完成后续审批工作，及时将本部门的审批证照、审查意见扫描上传至联审平台共享，并将相应的纸质材料交至政务大厅“水电气联办窗口”汇总。（3 天）

（四）窗口出件

“水电气联办窗口”收到、汇总联审部门的审批证照、审查意见后，及时将审批结果通过系统短信通知申请人。申请人选择寄达取件的，由联办窗口办理邮寄。（0.5 天）

八、相关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其他事项不受影响

(二) 共享审批材料

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联合审批系统调阅,或通过部门会商一致同步办理,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三) 现场设施保护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备案)申请表》中“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施工承诺书”要求执行:涉及燃气、电力、给水、广播通信等市政设施及铁路、高速公路安全保护范围的,项目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现场设施保护方案,按照相应主管部门(企业)要求遵循后建服从先建的原则签好施工现场设施安全保护协议,取得相应主管部门(企业)的同意后施工,同时需报住建部门备案。相应主管部门(企业)应加强施工现场设施安全保护协议落实情况检查监督。

(四) 备案类项目

企业将备案材料按要求扫描上传联审平台,“水电气联办窗口”收件后,及时将项目备案材料推送给相关主管部门(企业),相关主管部门(企业)应及时进行现场查勘,加强后续施工监管。

九、其他

本细则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实施期间,如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方案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2020年8月21日

